

宜蘭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、變更、終止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(108年5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80088721A號)

一、出租人死亡，租約變更登記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1式2份。
- 2.原租約書。
- 3.新租約書1式3份。
- 4.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。
- 5.出、承租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1份（若單方申請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）。

二、承租人死亡，租約變更登記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1式2份。
- 2.原租約書。
- 3.新租約書1式3份。
- 4.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謄本1份。
- 5.繼承系統表1份。
- 6.繼承人戶籍謄本各1份。
- 7.非現耕繼承人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【例如：遺產分割協議書】1份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。
- 8.繼承人印鑑證明各1份。

9. 單獨申請變更登記理由書 1 份。

三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《耕作權含部分或全部放棄》，變更登記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2. 原租約書。
3. 新租約書 1 式 3 份（部分放棄時）。
4.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1 份。
5. 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。
6. 承租人印鑑證明各 1 份。
7. 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四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2. 原租約書。
3. 終止租約證明文件：
 - (1) 法院判決確定者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各 1 份。
 - (2) 訴訟上和解者：法院和解書正本或影本各 1 份。
 - (3) 調解、處成立者：調解、處成立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各 1 份。

(4) 雙方合意租約終止者：承租人印鑑證明及耕作權放棄書各 1 份。

4. 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。

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
※辦理終止時，對於土地改良或農作物補償部分要補償完畢方可辦理終止租約。

※公所承辦人員辦理 3. (1) ~ (3) 租約終止時，得直接辦理終止，俟辦竣租約終止登記後再通知承租人。

五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登記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
2. 原租約書。

3. 終止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契約書正本或影本各 1 份。

4. 出、承租人雙方印鑑證明各 1 份。

5. 出、承租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6. 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。

※如係部分終止租約，另需連件辦理其餘土地之租約變更登記。

六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，出、承租人雙方未在公告期間到公所辦理續訂，公所依規定註銷租約，發文通知出、承租人雙方，事後承租人到公所辦理續訂租約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2. 原租約書正本。
3.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（若委託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1 份）。
4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。
5. 承租人自任耕作現況照片（公所承辦人員需親自現勘拍照確定承租人有耕作事實）。

PS：建議---若是都內土地請附使用分區證明